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 2016-025 号

债券简称：16 道博债

债券代码：135207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本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披露。

一、整体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初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为影视相关业务。公司具体从事的影视业务类型和产业链条是业务经营中需要重点披露的事项，而公司披露的过于笼统和原则化，缺乏针对性的行业信息与经营分析。

1. 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

影视业务包括电影、电视剧、艺人经纪等业务类型，其产业链包括制作、发行或销售、后续衍生品开发等环节。公司年报未明确披露具体业务范畴，请公司分电视剧制作、电影制作、电影发行、艺人经纪、衍生品开发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

（1）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与上年变化情况，并结合行业变化、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分析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

（2）电影、电视剧业务未来主要拍摄计划，包括作品名称、预计制作完成

（上映）时间、实际制作进度、摄制和合作模式、已签约的演职人员等；

（3）结合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艺人经纪和衍生品开发等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政策。

2. 关于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的剧本、经营许可、演职人员等资源是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年报中对此未能充分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

（1）重要的业务经营许可及变化情况；

（2）已储备的优质剧本；

（3）相关知名制片人、导演、演员、编剧等演职人员情况，包括签约情况、或主要合作方式、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变化情况等。

3. 关于公司经营实现情况

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约 4.0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 93%，同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且存在支付大额往来款 1.2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措施和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往年度回款情况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2）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并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对手方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往来款项发生的原因等。

二、电视剧业务

4. 电视剧销售

电视剧制作公司主要盈利来自于作品版权销售，作品版权销售收入受电视台收视率或网站点击率的影响。公司年报称，拥有“广泛的上下游渠道优势”，但未披露电视剧销售相关信息，请补充披露：

（1）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电视剧的名称、平均收视率、合计收入金额及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电视台、互联网等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3）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比例。

5. 电视剧作品

电视剧作品对公司影响较大，公司未充分披露存货中主要作品情况，请补充披露：

（1）存货中前五大电视剧合计账面余额及相关作品信息，包括作品名称、预计制作完成（上映）时间、实际制作进度、摄制和合作模式、已确定的演职人员等；

（2）结合公司影视行业的具体经营模式说明存货的具体会计政策；

（3）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主要构成，并结合当前电视剧行业背景和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6. 电视剧版权

电视剧在首轮发行后可能仍有二次发行收入，作品版权仍存在价值，公司未披露作品版权的会计处理方式，请公司结合前述发行特点补充披露对于过往优质剧目版权的会计确认与计量原则。

三、电影业务

7. 电影业务经营环节

电影行业产业链较长，在制片、发行、放映等不同环节的利润分成和业务性质差异较大，公司年报未充分披露相关情况，请补充披露：

（1）公司从事的电影业务所处的具体环节和业务模式；

（2）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的电影的名称、票房、合计收入金额及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 电影作品

公司年报未披露不同摄制模式和投资模式下存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存货相关信息，请补充披露：

（1）存货中前五大电影合计账面余额以及作品信息，包括作品名称、预计制作完成（上映）时间、实际制作进度、摄制和合作模式、已签约的演职人员等；

（2）结合公司影视行业的经营模式披露说明存货的具体会计政策，包括不同摄制方式下的存货分类、确认计量、成本结转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

9. 未来经营计划

根据披露，“在电影方面，公司制定了传统电影与网络电影共同开发的项目计划，并拟通过与国外优质资源合作的方式，实现利润共享、风险共担”，请公司明确披露上述计划的具体情况和进展，以及与国外优质资源的合作方式和具体计划，若无，请说明公司是否有启动计划的具体计划和时间安排，并提示相关风险。

四、其他

10. 公司未依照《格式准则第2号》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亦未披露影视业务的成本分析表，请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11. 根据披露，公司在企业集团的构成部分披露对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部分披露该企业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40%，请公司核查并说明上述不一致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3月7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